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添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添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添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徒手行竊告訴人所有之荔枝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再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雙方簽立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警卷第31頁）；兼衡被告竊盜之犯罪手段尚平和，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具體情狀（警卷第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因上開犯行所獲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荔枝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成立，有如前述之和解書1紙可參，自宜尊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達成之和解共識，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

01 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
02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5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玫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營偵字第2350號

28 被 告 張添益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
30 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添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0時5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
05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
06 農地時，因見王利於上址農地所種植之荔枝無人看管，竟意
07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荔枝約
08 5台斤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王利發現上開荔枝遭竊，
09 遂告知其子李明哲，經李明哲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
10 上情，並報警處理。

11 二、案經王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添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代理人李明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土地所
15 有權狀、和解書、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21
16 張、車號000-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
17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另請審酌被
18 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且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，並賠
19 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。

20 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至被告與告訴代理人所陳稱之遭竊荔枝數量不符，因告訴代
22 理人並未就本件遭竊數量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，且現場監
23 視器錄影畫面亦無法確認被告所竊取荔枝數量，自難僅以告
24 訴代理人單一指訴，而逕認被告有行竊逾其所自白範圍之荔
25 枝數量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尚
26 有不足。惟若該部分成立犯罪，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
27 分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察官高振瑋

01
02
03
0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蔡函芸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